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台灣呷必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莉萍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2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呷必那國際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宜蘭分行	福祺冷凍食品有限公司	112年3月10日	491,000元	AG0000000	
002	台灣呷必那國際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宜蘭分行	國聯瓦斯有限公司	112年3月10日	43,000元	AG0000000	